

羅明才 丁守中 吳育昇 林德福 陳根德
李貴敏 詹凱臣 簡東明 吳育仁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台灣未能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意向創始成員國，只能爭取加入一般會員國。一般會員與創始會員待遇差異不小，但中央銀行認為一般會員可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如「成為永久執行董事」、「是否讓後續申請者加入的決定權」、「優先獲得融資」等。另中國官方媒體表示台灣加入亞投行「一個合適名稱」即「中國台北」，且婉拒台灣成為創始成員原因，是避免在國際間釋放「一台一中」錯誤解讀，以及最近日本對亞投行「營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感到疑慮，並警告「跟不良高利貸借錢的企業最終將失去未來」等談話，顯見財政部應審慎評估實質效益，再行決定。建請財政部和中央銀行應清楚說明一般成員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台灣申請加入亞投行的利弊評估」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鑒於台灣未能成為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意向創始成員國，只能爭取加入一般會員國。一般會員與創始會員待遇差異不小，但中央銀行認為一般會員可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如「成為永久執行董事」、「是否讓後續申請者加入的決定權」、「優先獲得融資」等。另中國官方媒體表示台灣加入亞投行「一個合適名稱」即「中國台北」，且婉拒台灣成為創始成員原因，是避免在國際間釋放「一台一中」錯誤解讀，以及最近日本對亞投行「營運的公正性和透明度」感到疑慮，並警告「跟不良高利貸借錢的企業最終將失去未來」等談話，顯見財政部應審慎評估實質效益，再行決定。建請財政部和中央銀行應清楚說明一般成員享有和創始成員一樣權利之依據，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台灣申請加入亞投行的利弊評估」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亞投行會員區隔

創始會員	權利	一般會員
參與並有表決權	章程擬定	無
成為永久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會員互選，任期一年
是否讓後續申請者加入的決定權	決定權	無
優先獲得融資有發言權	決策權	無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賴振昌 葉津鈴 周倪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振昌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振昌：（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鑑於在職軍公教人員加薪時，領取月